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蔡佩姍

上列原告與巨勳廣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